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
川卫执法函〔2023〕17号

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关于提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数据的函

各市（州）及科学城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支队：

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管处《关于提供管理医院绩效考核相关数据的函》要求，需提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2022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标化得分数据（见附件2），省总队已将智慧卫监督平台2022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数据导出（见附件3）。对2022年度未开展综合评价的医疗机构，请各市（州）按照省卫健委综合监管处要求根据《省卫健委关于调整省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的通知》完成负责日常监督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信息录入系统，于2023年8月12前将附件4电子版及盖章版报省总队，以便省总队于8月15日汇总相关信息上报委综合监管处。

联系人：陈宛琪　　任兴戈

联系电话：028-65277104

邮箱：scwsjdwd@126.com

附件：1.关于提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数据的函

2.2022年度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参评单位

3.2022年1月到已进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二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表

4.2022年度未进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二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表

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
2023年7月31日